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韋伶
電 話：02-7736774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409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099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奉總統106年12月6日華總一
義字第1060014722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39
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722
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
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2017-12-18
15:40:01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1218



AEAA10642721700